

证券代码：834959

证券简称：意迪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占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056,4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将支付上海可度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费用：200 万元；预计公司向上海珐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费用：3,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占龙、孔庆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配合公司章程的此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配合公司章程的此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56,4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施嘉茹、金家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受新冠疫情影响，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迟于《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存在瑕疵，但未给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